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汇总）

部门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为王远

填报人：

郭腾

联系电话：13923889564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
(二) 组织架构.....	1	-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
(四)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
(五)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6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2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2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4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7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2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2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3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5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7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支队）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救援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二）组织架构

本次评价范围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包括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以下简称支队本级）、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以下简称特勤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以下简称大亚湾特勤大队）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以下简称水上大队）共 4 家预算单位。

其中，支队本级内设办公室、指挥中心、作战训练处、信息通信处、组织教育处、人事处、队务处、纪检监察处、防火监督处、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火调技术处、重点保卫处、新闻宣传处、后勤装备处、财务处、战勤保障处，共 16 个部门。下设特勤大队、大亚湾特勤大队、水上大队 3 家二级预算单位。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支队 2024 年度总体工作为：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围绕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队紧扣消防治理、实战效能、科技赋能和基层建设等重点方向，推进城市安全防线体系化、现代化建设。坚持政府、部门、单位三级责任联动，深化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重点领域隐患动态清零。积极打造“深圳特色品牌”执勤训练体系，完善现代化指挥调度机制，提升初战救援和专业攻坚能力，形成“三分钟侦察圈”，显著提高应急通信响应效率。依托数字消防平台，推动风险预警智能化，融合物联网、AI 等新技术，提升火灾防控精度，推动消防科技创新发展。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小型消防站规范化创建和重点区域站点整合，强化

专职队伍建设管理，提高基层应急救援能力，为深圳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安全基石。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官网所公布的 2024 年重大项目计划清单，支队 2024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统筹推进 8 项重大项目建设，包括“600 吨级以上消防船建造项目”“公明特勤中队等七个新建消防站装备购置项目”“现有消防装备更新补充二期项目”“16 个新建消防站装备购置项目”“特区内已建中队应配消防装备购置项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红荔路燕南路口消防救援支队营区营房独立使用整体改造提升工程”以及“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战勤保障中心建设”。同时，支队将聚焦提升消防队伍整体素质和作战能力，科学制定训练大纲，强化实战演练，夯实队伍基础。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和基层队伍管理，推动消防员职业技能提升和社会消防安全宣传。通过组织建设、科技赋能和管理创新，持续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的专业化、现代化水平，为保障深圳市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四）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支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开展2024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各基层单位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执行预算，未出现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的情况。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4〕26号），支队2024年度部门预算已经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支队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44,54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44.26万元，项目支出21,500.21万元。所批复的预算资金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符合部局、总队、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充分保障支队履职所需。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支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内部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在上年度按照市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编制通知，布置支队各预算单位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并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工作安排及跨年项目往年支付情况编制各单位预算初稿，经各预算单位负责人

审核后，向支队财务处提交预算建议书。财务处汇总核实后，由支队党委会进行审定，再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期间，支队预算资金主要结合 2023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and 2024 年度部门履职所需，对各项资金进行科学测算，预算资金编制细化至子项目，与上年度延续性项目有效衔接。支队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符合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2. 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支队本级及各下属单位，在申报 2024 年度预算过程中，按照绩效目标表编报要求，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支队全年所涉“装备建设与战勤保障工作”“日常办公工作”“消防宣传与法制社会工作”“存量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执法办案中心建设经费”等二级项目，均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将各二级项目核心任务进行汇总整合，形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规定格式和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支队基于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将部门预算所涉各项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形成较为完备的绩效指标，指标类别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社会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多方面进行设置，符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编报要求，并按照量化易评的原则，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处理。对于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指标，采用具有可衡量性的定性表述。

支队绩效目标具体、明确，基本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充分恰当描述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有效发挥绩效指标对预算编制及后续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各大队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没有出现明显偏差，指标设置合理。

（五）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收支情况

2024 年度，支队部门预算年初总收入为 44,544.46 万元，调整预算总收入为 73,245.77 万元。年度预算总支出为 44,544.46 万元，调整预算总支出为 73,245.77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60,794.82 万元。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3.00%，预算执行效果较 2023 年有所提升，资金支出进度持续加快，资金使用效能进一步增强。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支队采用中央政府采购系统，未挂接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根据《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应急消〔2019〕320 号）文件要求，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中央单位采购相关规定。其中消防装备车辆（专用设备）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支队严格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目录》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3）财务合规性

2024 年，支队严格遵循《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财务管理资料汇编》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牢记“谁的事、谁支出、谁负责”和“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财务支出以“有预算、先审批、后支出”的原则进行，取得的各项收入符合国家规定，并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支出标准手册》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开支标准，按程序、按标准进行拨付，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及工作通知的要求，在政府在线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于2024年3月7日公开《2024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预算》，于2024年10月8日公开《2023年度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决算》，2024年部门决算信息将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按时向社会公开。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支队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均纳入项目库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财务管理资料汇编》《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支出标准手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审计规程（试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制度执行，支队依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合理、及时编报“装备建设与战勤保障工作”“日常办公工作”“消防宣传与法制社会工作”“存量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执法办案中心建设经费”等二级项目，且上述二级项目的设立均已经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项目执行过程中，支队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金额开展工作，且各项经费支出符合标准，政府采购程序执行符合上级规定。例如，装备建设与战勤保障

工作维修（护）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队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文件编制采购需求，并经过支队财务处、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纪检监察处、采购办及具体业务部门审查通过，并按程序报总队进行备案。

2024 年度支队有 28¹个项目列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项目支出金额合计 10,174.42 万元。根据支队年度履职情况，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确因工作需要，需调增原二级项目预算金额或新增二级项目预算的调整事项，均经部门集体决策通过，并按规定审批权限办理预算调整事项。例如，2024 年 4 月，支队财务处根据支队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及时申请对支队 2024 年度经费预算进行调剂调整，并经支队党委会议研究批复，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2）项目监管

支队已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基层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监控，跟踪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等。及时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将监控结果进行有效运用。具

¹28 个项目是 2024 年财政下发开展项目自评的数量。

体为：在监控过程中，当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市财政部门要求范围内调整。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对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确保部门整体及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顺利达成。支队全年履职过程中，各项制度执行有效，项目监管有力。

3. 资产管理情况

（1）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 年，支队资产总额 65,722.17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36,716.73 万元，占资产总额 55.87%；非流动资产 29,005.43 万元，占资产总额 44.13%；受托代理资产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76,157.94 万元，在用 76,157.94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高于目标值 90%。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支队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国有资产开展各项工作，对国有资产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到人”的措施，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由国有资产使用者负责使用的国有资产完整性、安全性及日常维

护和保管等工作，有效实现资产的动态监管，确保各类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队本级及三个直属大队干部核定编制数 113 人，消防员核定编制数 236 人；支队本级及三个直属大队干部在编人数 115 人，消防员在编人数 190 人。据此测算，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7.39%，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数，不存在超编超员的情况。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队本级及三个直属大队在编人数为 305 人，劳务派遣 273 人，据此测算，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7.23%²，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另有由区财政保障的劳务派遣人员 62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部门履职行为，提高部门运行效率，支队先后出台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财务管理资料汇编》《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支出标准手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审计规程（试行）》《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四级目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各基层单位根据履职实际建立了符合单位特性的

² 47.23%=273/（273+305），由区财政保障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不纳入计算数。

管理体系，如大亚湾特勤大队制定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对其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上述制度系统的建立，在支队内部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为支队规范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此外，支队按照本级财政对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在预算编制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组织指导支队各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持续推进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支队 2024 年度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支队以党建为引领，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筑牢城市安全 8 防线。全力构建“三个圈”：党建核心圈、防控安全圈、协同联动圈，推动消防救援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一是深化党建引领，促进队伍全面提升。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将理论学习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定期组织指战员开展专题研讨、实地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强化政治素养。年内计划开展不少于 12 次的集中学习研讨，确保队伍政治方向坚定。巩固和扩大“两个经常性工作”示范单位成果，制定详细推广方案，上半年完成经验总结梳理，下半年在

全市范围内开展推广培训，将优秀经验全面植入基层队伍。同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巡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常态化“回头看”，建立月度自查、季度复查机制，防止问题反弹。二是推动法规落地，助力消防事业发展。加速推进《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修订版的全面实施，组织全市消防执法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确保准确把握法规要点，提高执法水平。年内完成至少 2 轮全员培训，覆盖所有执法岗位。深入推进消防“十四五”规划及“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定期跟踪任务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三是创新基层治理，增强消防防控能力。进一步完善智能化火灾风险监测系统和精准化消防监管系统，年底前实现对全市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全覆盖监测。推动基层消防所 9 建设，明确消防所与街道执法的职责分工，制定联合执法流程规范，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演练，提升协同执法能力。在超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制定更为严格的月度检查标准，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课题研究，年内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如研发新型灭火药剂或改进救援装备等，切实增强应对高层建筑火灾的能力。四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全民消防氛围。创新消防宣传“五进”形式，与新媒体平台合作制作系列消防安全短视频，每月推出至少

2 部爆款视频，提升公众关注度。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3+N”工程活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针对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宣传活动，如社区老年消防安全讲座、学校消防趣味运动会等，确保全年活动覆盖人群增加 20%。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工作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公益组织、消防宣传大使、志愿者团队进行年度表彰，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证书，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宣传和隐患排查工作。五是优化调度体系，提升联动作战效能。深化全勤指挥部实体化运行，制定值班备勤、指挥调度手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战演练，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加快新一代智能接处警和指挥系统优化，完善“一张图”功能，实现消防资源实时精准调配。加强与周边地市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每月召开交流会议，每年至少组织 2 次跨区域综合演练，提升区域协同作战能力，应对各类灾害事故。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支队整体工作实现新发展、全市应急救援能力再上新台阶，筑牢了城市安全底线，推进消防救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化消防治理，防控成效显著。支队健全责任体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带队督导，消安委

成员单位扩至 42 个。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区域和单位，联合多部门检查，制定行业指引和整治机制。以三年行动为引领开展 9 项整治，承办国家局检查，针对新业态出台管理规定。联合企业开展科技防火，开发 AI 大模型。全年检查 101 万家次单位，整改隐患 51 万处，执法全省领先。推动立法，发布 4 部地方标准，优化基层治理机制，完善法制审核中心。宣传工作亮点多，在央视宣传，制作纪录片，开展干部培训，建成“消防志愿者之家”，获多项荣誉。

2. 聚焦实战，构建高效作战体系。指挥调度体系升级，智能接处警系统迭代 6 次，与多部门建立信息机制，在全省接警调度比武获奖。实战练兵成果好，出台文件，全员考核，成立工作室培训 4000 余人次，在全省专职队伍比武获团体第一。救援体系完善，火警到场和处置时间缩短，无作战训练事故，完成专业培训，处置多起急难险重任务。应急通信能力增强，建设省级通信保障队，建立合作联动机制，应用无人机制图。

3. 强化保障，夯实发展根基。经费保障得力，规范财经秩序，强化内控，财务会审成绩优，连续三年获市财政局最高评价。装备建设升级，推进装备项目建设，采购大量消防装备。综合保障提升，组建战勤保障分站，推进模块化建设，创新康复理疗中心。基础建设扎实，

规划实训基地体系，推进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建设，拓宽住房保障。

4. 科技驱动，激发创新活力。消防科技突破，夯实“1+2+N”科创体系，与高新企业合作，科创纳入市专项，开展科研取得14项成果。数字消防成果突出，完成地理和建筑建模，建成数据底座和数字消防图。新技术广泛应用，推进“三分钟侦察圈”、人工智能建设，建成多个信息化平台，开展数字营区试点。

5. 狠抓基层，提升队伍实力。强化正规化建设，出台三年方案，推进小型站创建，推广工作模式。加强专职队伍管理，规范招录，推动部分小型站收编，联合发文加强建设，开展薪酬研究。

6. 完善激励，激发工作热情。强化职业保障，组织疗养、发优待金、开展培训，慰问困难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深化典型培树，制定规划，宣传典型并开展宣讲，众多集体和个人获省市级以上表彰。2024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下属大队在队伍建设、实战训练和消防监管等方面成效显著。全年完成14次特殊建筑演练和42次新战术训练，参与深中通道等重大应急演练并获央视报道。消防监管方面，检查社会单位266家，整改隐患85处，开展网格化自查7339次，自改497处。宣传方面，充分利用全市约5万块电子屏普及消防知识，开放消防

站提供便民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取得突破，50人获中级地震救援资质，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在梅州“6·16”山体滑坡抢险救援警情中，2名个人分别荣获三等功、嘉奖。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3年，支队高质量完成了全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所有履职项目基本达成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履职效益，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分析如下：

1. 经济性

2024年，支队本级及下属3个大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总预算244.80万元，实际支出214.73万元，总控制率87.72%；公用经费总预算5,297.38万元，实际支出4,128.75万元，总控制率77.94%。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支队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8.72%、55.77%、59.92%、83.00%。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相除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均衡率分

别为：114.86%、111.54%、79.89%、83.00%，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衡率为 97.32%。

（2）项目完成及时性

在项目完成时效方面，支队各预算单位按照年度工作谋划开展各项工作和组织项目实施，全年纳入自评项目为 28 个，支队共计开展项目 28 个，其中 26 个项目已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另有 2 个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具体是指：新增消防工作 CIM 融合应用项目和新增接警地图考核系统开发项目预计在 2025 年完成验收。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关于对 2024 年各支队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情况进行公示的通知》，支队各项重点工作基本已按要求及时完成。具体如下：

一是夯实基础建设与安全保障，完成营房仓库规范化改造、备勤宿舍建设及“深消二号”“龙海消”消防船维保，同步开展水域救援技能专项培训，提升洪涝灾害实战能力；二是创新教育管理与强化队伍凝聚力，通过《队焦》访谈课堂、基层党课、读书分享会等形式深化主题教育，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群众 100 余人次，协调 5 名指战员子女入学，联合新区部门开展文体活动，深化“消地”协作；三是突出典型培树与精神传承，挖掘建队 30 年先进事迹，培树 4 名业务尖兵，1 名队员获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更新荣誉堂建设，制定《先进典型培树3年规划》，并推动备战“全国青年文明号”评选；四是实现综合成效全面提升，全年保持社会面火灾形势与队伍管理“双稳定”，创新教育模式获群众好评，队伍战斗力、凝聚力显著增强，获上级党委及市委、市政府高度肯定。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一是标准引领，成果推广全国。《消防救援站设计指引》编制经验在全国推广，《深圳市消防监督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实施办法》《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两项标准在全国率先发布，为全国消防行业提供了“深圳智慧”与“深圳方案”，助力提升各地消防救援站建设水平，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工作。二是典型示范，激励奋进力量。支队队伍建设成绩显著，涌现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人大代表”“广东省岗位学雷锋标兵”等先进典型。2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300名指战员荣立个人三等功，8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榜样力量激励更多人投身消防事业，提升社会关注度和认同感，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社会安全氛围。三是协作联动，形成合力。水上大队联合市海上搜救中心、盐田（大鹏、

宝安）区应急局、海事局、惠州支队大亚湾大队等单位开展海（水）上救援交流 9 次，开展“119”宣传日活动，签订医疗救援联动协议，建立联动机制。四是关心关爱，持续升温。全年为基层办实事 11 件，解决指战员子女入学 3 人次，申报随队补贴 2 人次。国庆期间组织“深消三号”消防船开放日 2 次，市民预约量突破 1 万人次，获媒体广泛报道，进一步提升公众对消防队伍的关注度。

（2）可持续影响

一是强化监督，闭环管理。全年持续深化监督与审计监管，严格问题整改与支出规范化。接处警 31,441 起，火警数同比下降 1.7%，警情总数上升 11.6%，社会救助数上升 23.7%。二是应急突发，能力显著提升。支队成功处置梅州暴雨跨区域增援、“深江铁路坍塌事故”等急难险重任务，展现强大应急处置能力。全年完成消防安保任务 1,594 次，为城市运行安全保驾护航。三是科技创新，推动融合发展。支队注重创新驱动，积极推动国家级储能电站初战试点目标，开展新能源火灾救援课题研究，成功研发多类电池实验检测，创新移动式电动汽车灭火水槽，推进技术成果转化与实战融合。四是队伍锻造，全面提质强能。支队坚持“练为战”，圆满完成 14 次特殊建筑演练，多次参加省级比武竞赛并获佳绩；高空绳索、水域等专业救援人才 115 人，参与实战演练

与技术交流，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五是宣传教育，构建全社会防线。全年组织消防安全检查 299 家次，发现隐患 100 处；开展消防宣传 119 场，覆盖人群超 5 万人次，全市形成“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学习消防”的良好氛围。六是人文关怀，营造和谐队伍氛围。持续强化特勤一站式营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可视化管控，圆满完成总队重点任务。4 年持续开展“为基层办实事清单”，帮助队员解决生活、子女教育、就业等现实困难，增强队伍凝聚力与幸福感。

（3）生态效益

支队不涉及生态效益，故不适用。

（4）经济效益

支队不涉及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根据统计，2024 年全年共化解信访矛盾 5110 宗：其中，市信访局来件 140 宗；民生一体化诉求平台 4925 宗，消防隐患举报类占 80%，咨询建议类 10%，求助类占 10%，群众满意度达到 95%；电话投诉、来信来访 10 宗，上门来访 35 宗。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件做到“三到位一处理”，未发生群访、闹访、越级访、上京访或其他不良

影响信访事件。支队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队向 2024 年参加应急通信岗位跟班培训和消防检查实地培训等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了解其对培训的满意度，综合满意度达到 98.57%。

水上大队针对绩效自评表中的三项满意度指标专门做了满意度问卷调查。一是大队无人机培训课程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为 97.14%。二是大队心理授课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为 97.03%。三是大队指战员对船舶上坞维修的满意度，平均满意度为 98.92%。

特勤大队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的二项满意度指标做了满意度问卷调查。一是参训人员对充气式动力救援艇操作员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97.5%；二是消防员对伙食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97.24%。

大亚湾特勤大队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的两项满意度指标做了满意度问卷调查。一是指战员对无人机培训的满意度，平均满意度为 100%。二是厨师厨工对发放工资的满意度，平均满意度为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一是优化、完善绩效目标的设定。结合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特点梳理绩效指标和标准申报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保证各科室所编报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行可测。二是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有效建立支队财务处和第三方专家联合审查的工作机制，实现对所编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的实质性审核。

2. 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监管 2024 年度，支队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的时点开展 2024 年 1-7 月部门整体绩效监控、1-7 月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工作，针对编制 2024 年预算时申报的个别绩效指标，结合年中实际执行情况，对其中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了优化调整、对个别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并据此督促相关科室抓紧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促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存在问题：2024 年支队的计划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66,659.0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52,968.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为 79.46%。

改进措施：支队将精准调研需求，依据业务、装备损耗等明确采购细节，科学编制预算。简化流程，精简

审批，制定操作手册并培训人员。强化供应商管理，拓宽征集渠道，加强沟通监督。提升采购人员素养，组织专业培训，开展经验交流，以此提升整体采购效率。

2. 人员管理存在不足

存在问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队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为 47.23%，大于 10%。主要原因：消防救援系统存在“人少事多”的客观情况，人员编制基本集于中基层单位。

改进措施：支队本级及直属大队严格依据核定编制数管控在编人员规模，确保队伍架构稳定。针对编外人员，着力强化考勤管理体系，构建起与薪酬紧密关联的考核机制。通过制度约束与激励并行，有效激发编外人员工作积极性，维持现有编外人员数量稳定，防止因人员规模无序增长而导致在职人员管控出现漏洞，保障队伍整体管理效能稳步提升。

3.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存在问题：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为：114.86%、111.54%、79.89%、83.00%，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衡率为 97.3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紧密结合年度履职的实际需求以及刚性支出项目，精细谋划、精打细算，精准确定项目预算，

将每一笔资金支出精细分解到最小单元，杜绝出现预算依据不充分、测算模糊不清的项目。在预算执行阶段，加大对资金支付进度的监控与分析力度，一旦发现执行偏差，即刻调整支付计划，全方位把控资金流向，确保资金执行情况始终处于精准掌控之中。

4. 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

存在问题：支队本级的新增消防工作 CIM 融合应用项目还在实施中，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工；新增接警地图考核系统开发项目于 2024 年底开始研发设计，并在 2025 年初初步投入应用，尚未完成验收，未完成开发。

改进措施：针对部分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一是调配专业技术骨干，增加人力投入。建立每周进度汇报机制，及时解决难题，严格按照计划推进，保障 2025 年 10 月如期完工。二是加快验收流程，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收集试用反馈，快速迭代优化，协调各方资源，加速完成开发，确保系统稳定、实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筑牢忠诚根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党委中心组学习，将政治理论学习

成果转化为推动消防事业发展的动力，确保队伍忠诚于党和服务人民。

二是推动多元共治，完善责任体系。构建事前预防的消防治理新格局，压实各方责任。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完善行业部门“八联合”消防工作机制，推动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是聚焦实战效能，提升救援能力。打造专业高效应急救援体系，推进执勤训练规范化。深化“灭火救援和应急救援”两个体系建设，围绕“五分钟消防救援圈”目标，优化救援模式，提升全流程救援能力，确保关键时刻队伍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同时，建强水域救援专业队，抓好水上队伍轮训和实训，补齐潜水分队人员，申请高精尖装备采购，开展消防船维修保养。

四是注重人才培养，夯实发展基础。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实施指战员职业生涯规划，依据个人成熟度与专业特长建立人才储备库。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干部考察考核科学性与规范性，为消防事业长远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五是坚持科技赋能，创新工作模式。构建研用一体的科技信息化体系，适应初战、联战改革需求。升级119智能接处警与指挥系统，优化信息报送流程，强化“消

防一张图”数据整合与分析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在消防业务全流程深度应用，提升智能化水平。

六是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效能。严格落实单位预算编制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大队主官为第一责任人，后勤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统一领导和协调预算管理。对项目做到“事前绩效论证、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完善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严格执行预算，按编制好的项目收支，及时支付资金，加强财务专业培训，提升人员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能力。持续完善内控自查自纠机制，处置闲置资产，优化库存管理，推进营房正规化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编制，严控入关口；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季度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支队参照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制定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该框架评分标准，结合支队工作实际，本次整体绩效自评得98.2分（详见下表）。其中：支队本级自评得分94.75分，特勤大队自评得分95.81分，大亚湾特勤大队自评得分95.63分，水上大队自评得分96.23分。

附表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9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5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90%≤满意度<95%的，得4分；3.80%≤满意度<90%的，得2分；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98.2